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涉诉信访案件流程工作意见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及时处理涉诉信访事 项，维护人民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秩序，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民 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上级法院有关规定，制 定本工作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涉诉信访事项，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采取书信、传真、电子邮件、走访等形式，对人民法院生 效裁判提出申诉、申请再审， 或者提出其他与人民法院审理、执行案件有关的诉讼事项，依法应由人民法院处理的活动。在程序中的案件原则上不纳入法院涉诉信访事项受理范围。

第三条 涉诉信访工作是法院全院的一项重要工作。信访案 件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上下级法院协调配合的 原则。坚持排查与化解、稳控相结合。办理信访案件的宗旨是化 解信访案件，使上访当事人息访或停访。要将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将上访人员控制在当地，最大限度减少赴省进京访数量。落实谁办案谁负责和首问负责制，对初信初访坚持优先受理、优先接谈、优先办理的原则，力争在第一时间妥善化解处理涉诉信访问题。

**第一章 基本规定与流程**

第四条 化解信访案件的责任部门是原承办部门，各审判、 执行等业务部门是化解信访案件的具体承办部门。立案二庭是信 访工作的联络机构，负责总体协调、调度、督导、 通报等工作。 执行局复议监督处是执行信访工作的联络机构，负责执行信访的 协调、调度、督导、通报工作。

第五条 办理信访案件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化解使信访当事 人息访或停访。办理信访案件，办案人要增强群众观念，坚持以 人为本，以负责、热情、奉献的精神，真正带着感情认真倾听、 审查并解决信访群众的诉求和反映的问题，化解信访案件要讲求 实效。办理信访案件首先要对当事人进行答疑、释法析理、做双 方当事人工作促使双方和解，千方百计做好劝息工作。不能使之息访的， 按“六个到位 ”进行办理， 即诉求合理的纠错解决到位、程序穷尽的分流稳控到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帮扶救助到位、属于政策性调整范围之内的协调解决到位、非法缠访闹访的依法处置到位、酿成重大信访事件的责任追究到位。

1. 对信访案件审查后，认为属于无理访的，对信访案件进 行无理访藏别。先由承办人接待上访人，承办人对案件审查后形 成书面报告，提交合议庭评议。合议庭认为属于无理访的，由庭 长提交分管院长，分管院长同意合议庭意见的，提交审委会研究 决定。审委会同意合议庭意见的，形成结论性书面报告，并填写 拟报无理访申报表，由信访职能部门到同级政法委评查，政法委 评查同意的，由信访职能部门上报上级法院。最终经省院和省政 法委审查同意确认为无理访的案件，按照终结机制要求，协调当 地党委政府做好稳控工作，确定新的稳控责任单位进行分流稳控， 并报最高院备案。报送最高院备案终结的信访案件，当事人继续上访的，不再作为信访案件处理。实行“三不”制度，即对上访人的上访不登记、不接谈、不交办。

2.对信访案件审查后，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严格落实依法 纠错原则，做到有错必纠，通过申请再审和审判监督程序依法进 行化解。

3.对案件存在实体处理、办案程序、法律文书、工作态度等方面的瑕疵问题，但又不足以提起再审的，重在法外处理、取得谅解，实行纠错、补偿的办法，给上访人一个合乎情理的答复。对上访人生活困难，其诉求虽在法律之外，但属情理之中的案件，通过申请救助资金的方法或帮助其申请办理低保、社保等其他办法予以解决，进行安抚。

4.对属于政策性调整范围之内的涉诉信访案件，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综合运用政治、经济、社会手段进行妥善解 决。

5.对无理访当事人经说服教育后仍继续闹访的，认真收集证

据，符合处罚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置。

6.对承办人在办案过程中有重大过错或故意违法办案，并酿 成重大信访事件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对决定复查的信访案件，由立案第二庭报立案第一 庭登记，立信字号案件。

第七条 办理立案号的涉诉信访案件主要工作流程及要求：

1.中院负责化解的涉诉信访案件，立案一庭立“信初字”案件，根据上访案件的性质、案由，按办理诉讼案件的分工分配到相应审判、执行业务部门。

2.承办法官办理信访案件时应接待上访人，明确其诉求，了解其现状和上访历程，向上访人做释法析理、服判息访工作，能够息访的，制作息访协议，由当事人签字。

3.不能息访的，由承办人审查上访人上访诉求是否有理或部 分有理，原裁判是否存在问题，写出审查报告，组成合议庭进行评议。

4.经合议庭评议，认为上访诉求无理的，填写《提请审判委 员会研究案件审批表》，经所在进京访案件化解组组长（分管副 院长）审批，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确定。审判委员会经研究认为 属无理访的，承办人撰写结论报告，填写《吉林省涉诉无理访案 件认定申报表》。

5.案件办结后，装订卷宗。 卷宗一般应当有接待笔录、合议笔录、审委会笔录、主办法官提交合议庭的报告、提交审委会的报告、包含本院结论性意见的报告等。

6.报告除按一般诉讼案件审理报告制作外，还应当有上访当 事人的上访历程和上访人的现状等内容。

7.将案卷移交审判管理办公室进行评查，并计算、统计工作 量，评查合格的由审判管理办公室统一送交到立案二庭，该项工 作审判管理办公室应在 2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文本由承办部门直接发至立案二庭（于雷）。

8.中院确定无理访的案件，由立案二庭进行登记备案，并在2 个工作日内统一到州政法委进行评查，评查后立即向省高院移 送。

9.经合议庭评议，认为上访诉求有理的，或认为案件存在问题，应依法予以纠正的，填写《提请审判委员会研究案件审批表》，经进京访案件化解组组长提交审判委员会。审判委员会经研究同意合议庭意见的，以院长监督程序提起再审。到立案一庭立“监字”号案，承办法官制作裁定书（或决定书），向当事人送达。然后按第8条规定办理。

10.结案方式一般为息访和终结。

11.基层法院上报需中院审查的案件，先将全部卷宗（包括 诉讼卷宗和信访卷宗）及电子本文报至中院立案二庭，立案二庭审查合格后送交立案一庭立“ 信复字”案件流程及要求相同。

12.中院各进京访案件化解组除了审查基层法院上报意见（报告等）外，其他与办理“信初字”案件流程及要求相同。

**第二章 初信初访工作流程**

第八条 办理初信初访要实行台帐、动态管理，做好初信初 访的接待、登记、交办、转办、督查、反馈等工作，并将信访信 息输入微机 。

第九条 对初信初访，先由立案信访部门进行接待、登记。有下列信访事项的由立案信访部门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接待处理。

1.对涉及正在审理或执行中的信访事项以及裁判文书生效后初信初访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当事人，由相关的审判业务 庭或执行局接待处理。

2.对涉及法院工作人员的检举、揭发和控告等信访事项，由纪检监察部门接待处理。

3.对涉及司法鉴定方面的信访事项，由技术室接待处理；

4.对涉及国家赔偿方面的信访事项，由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接待处理。

第十条 院长接访后的案件，由立案信访部门登记后，转交 给相关业务庭的分管院领导或相关法院，并按院长批办意见规定 的期限承办。各承办单位要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以 书面形式报告接访院长并送立案信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对初信初访经接待仍不能息访的，而且属于按诉 讼法规定当事人可以提出申诉和申请再审的，应告知来访人向有 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诉和申请再审，材料当场返回，并做好解释 工作。

第十二条 对经初信初访接待审查，或经院长发现，当事人信访反映的本院案件确有问题的，由院长批办给立案二庭，按照 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

**第三章 越级赴省、进京上访、非正常访和信访积案的处理**

第十三条 对涉诉越级赴省、进京上访案件和非正常上访案件， 按照“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人要回去、事要解决”和“集中交办、属地审查、分类处理、定期反馈”的原则办理。

第十四条 办理涉诉进京访案件，按照最高法院推行的 “定时间、定人员、定领导、定责任、包案处理”的“四定一包”要 求，严格落实责任法院、责任领导和责任人。

第十五条 对涉诉越级赴省、进京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人员，按照上级法院和信访部门要求需要法院接回的，按照属地原则由 原一审法院派人接回处理，同时协调上访人员户籍所在地乡镇党 委政府做好接人和接回后的稳控工作。属中院一审的案件，中院

和上访人员户籍所在地法院，共同派人接回处理。

第十六条 对长期上访的老户，立案信访部门要建立台帐， 实行领导包案制度，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实行“会诊”工作法， 综合运用政策、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和教育、救助、帮 扶等多种办法，及时妥善处理。具体化解工作由原承办部门负责。

第十七条 对重大涉诉信访案件和突发性信访事件，要按照《中院关于紧急涉诉信访预警处置工作预案》的规定办理，立案 二庭负责来访接待安排、来访情况报告、 后续问题处置等工作， 法警支队负责现场秩序维持、来访人员控制、违法行为处置等工 作，办公室负责后勤行政支持、车辆保障和安全等，院长和相关 分管院长、各有关涉案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出现在第一现场，做到“靠前指挥、亲自接谈、科学果断决策、依法稳妥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第四章 重大敏感时期上访人员的稳控**

第十八条 在重大敏感时期，要对重点上访人员认真逐一排 查摸底，建立台帐，实行领导包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以及 稳控措施，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切实纳入掌控之中，畅通信息 通报机制。

第十九条 在重大敏感时期，法院要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 切实做好涉诉案件上访人员的稳控工作。对赴省、进京的上访人员需要接回的，所在地法院要向党委政府汇报，积极协调做好上访人员接回工作。

第二十条 在重大敏感时期，要确保对失控查找、控制、劝返、稳控范围的涉诉上访人员信息传报渠道的畅通，一旦出现涉诉上访人员失控和进京，要在第一时间报告，不能瞒报、迟报。

第二十一条 设立紧急信访情况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法院办公室、法警队、立案庭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出现需要对涉诉上访人员失控查找、控制、劝返的，由分管信访工作的院长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和相关承办人员要集结及时，出动迅速。

第二十二条 在重大敏感时期，要按照上级法院和当地信访部门的安排，派人派车赴省、进京做好信访值班工作。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